

# 嘉南藥理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9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嘉人字第 0970004669 號函修訂頒布

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人事運作符合公開、公平原則，依據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，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審議職工獎懲、升等、考核等事項。  
（二）審議職工資遣、解聘等事項。  
（三）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。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適當人員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項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 
上開委員，職工代表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第 5 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；但評議職工解聘案、資遣案或成績考核擬列丁等案，則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指派或委請他人代理。
- 第 7 條 本會對交付評（審）議之議案，得通知提案之單位主管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。
- 第 8 條 本會評議結果係屬建議性質，校長得退回再議或逕予核定。
- 第 9 條 職員工年終考核結果經核定後，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。專案評議應自核定之月起執行。但評議結果應予解聘或資遣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。
- 第 10 條 本會委員對與自己有關或有利害關聯之議案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；本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業務承辦人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洩漏審議之案情或結論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